

愛廉說

廉政園地文選集

4





鳴謝

對於澳門各中文報社，為廉政公署開闢「廉政園地」專題欄目，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宏揚廉潔風尚，

廉政公署謹此致以衷心謝意！

期望新聞界朋友繼續對廉政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齊心合力共建廉潔社會。



引言

澳門廉政公署自成立以來，一直透過多種方式開展廉潔教育工作，爭取社會各界對廉政建設的支持。在新聞界的協助下，自2001年起，澳門各大中文報社特別為廉政公署開闢「廉政園地」專欄，每兩周刊登由廉署提供的短文，內容圍繞廉潔意識及行政申訴個案，藉此加深大眾對本澳反貪法律的認知，提高市民合法維權的意識。

為令讀者更有系統了解澳門的廉政工作，廉署繼自2004年起分別出版《愛廉說》1至3輯後，再次選輯30篇「廉政園地」文章，結集成《愛廉說4》出版，內容涵蓋公私營反貪法律、防貪措施、公務員廉潔操守以及由行政申訴真實個案改編的故事。

廉署期望透過《愛廉說4》深入淺出的故事形式，能令社會各階層更易於理解與廉政相關的法律，明白廉政建設對個人及社會的重要性，真正做到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攜手共建一個公平、廉潔的澳門。



目錄

廉潔不貪篇

嚴守公司規定 拒絕不法利益.....	8
拒絕不法利誘 維護小業主權益.....	10
採購有規可循 公司員工達雙贏.....	12
銷售循正途 守法贏商譽.....	14
遵守公司守則 維護廉潔營商.....	16
採購分工利防貪.....	18
法定辦事規矩要遵守.....	20
遵守公司指引 避免利益衝突.....	22
非法回佣切莫貪.....	24
新春紅包應否收？.....	26
嚴格把關保安全.....	28
公司規定齊遵守 全職兼職無例外.....	30
考取駕照應循正途.....	32
辦事須循正途 守法免墮法網.....	34
發揚公僕精神 拒絕利益收受.....	36



申訴維權篇

經濟房屋之保養責任.....	40
須依時發出醫療報告.....	42
部門非法扣押車輛？.....	44
增設汽車泊位利市民.....	46
部門輪候手續的疑惑.....	48
部門須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50
入網私校不當收費的監管問題.....	52
當局須確保公共設施運作正常.....	54
攜帶植物入境的風波.....	56
學童安全要著緊 部門監管須加強.....	58
採購程序須公平 依法迴避莫偏私.....	60
不當追稅.....	62
逾期罰款應繳交.....	64
妥善安排報名方式.....	66
執法不公？.....	68



廉潔不貪篇

嚴守公司規定 拒絕不法利益


華叔晨運回來，如常在家中飯廳邊享用早餐，邊瀏覽當天的報章，關心一下社會時事。看着看着，華叔忽地用手一拍飯桌，大聲道：「豈有此理！」明仔剛好睡醒，正從房間走出來，睡眼惺忪的問道：「爸爸，怎麼回事？」



華叔哼了一聲道：「報章報道廉署偵破了一宗案件，指一間私人醫療機構管理層的两名醫生為了謀取私利，居然隱瞞僱主、並且在違反職業義務的情況下，誘使或威迫下屬醫生轉介病人去私人化驗所做一些不必要的化驗。而這兩個醫生則私下每月向有關的私人化驗所收取『顧問費』，作為醫生向病人解釋及跟進檢驗報告的回報，他們因涉嫌觸犯私營部門的受賄罪，被廉署移送檢察院法辦。」

明仔聽後不明所以，問道：「這與你有關係嗎？沒必要這麼生氣吧？」華叔說：「我懷疑我是其中的受害者，早前我去一家私家診所看病，醫生無緣無故叫我去做一個檢驗，當時我也覺得有點莫名其妙……」明仔不耐煩地打斷父親，說：「你的疑心也太重了吧？你怎知道涉案的是哪家醫療機構？別胡思亂想了。」

華叔望着明仔，猛地記起一事來：「明仔，你昨晚不是說找擔任集團經理助理的表哥紹強商量，讓他想辦法將其集團旗下的旅行社團餐服務交給你與朋友一起經營的餐廳負責？還打算事成後分佣金給紹



強當作回報？」明仔點頭，問：「爸爸，你的思維可真跳躍，怎麼忽然又想起這事來了？」

華叔眉頭緊皺，看着手上的報紙大聲念道：「如果職員沒有得到僱主同意，私下收取不該接受的利益，作為違反職業上的義務，即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便會構成私營部門的受賄罪，而提供有關利益的人便觸犯行賄罪。」華叔念畢，目光投向明仔，說：「你認真想一想，如果你和紹強真的按你當初的想法做了，是否便如報紙上講的，觸犯行賄受賄罪了？」

明仔在華叔身旁坐下，笑道：「爸爸，想不到你這麼精靈，居然可以聯想到這個問題。這次你的確沒有講錯，我昨晚剛向紹強表哥提及我的想法，就被他一口拒絕了。原來他們集團早已訂定工作守則，有關旅行社團餐的服務判給有既定的程序，目的正是防止僱員為謀取私利而出賣公司利益。而且表哥參加過集團邀請廉署舉辦的防貪講座，他即場已向我講解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的相關規定，還告訴我觸犯行賄或受賄罪會被處監禁。爸爸，你放心，你的兒子是絕對不會做違法的事情的。我今天會向紹強表哥的集團正式提交建議書，希望透過合法的途徑，以我們餐廳的實力爭取他們把團餐服務判給我們。」華叔聽後，頓覺老懷安慰。



拒絕不法利誘 維護小業主權益

明叔和振華分別是安樂大廈新一屆業主管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於大廈的節能燈更換和保養合約即將期滿，這天，振華到明叔家中商討合約續期事宜。

「振華，重新招標是否應該加上這項條款？工程範疇的事我真的是門外漢，你給點意見吧！」明叔搔搔頭道。


「工程我也不太熟悉。其實亮亮公司也為我們大廈服務了兩年，他們的保養服務確實不錯，只是服務費貴了點。如果可以的話，真的想直接和亮亮公司續約，省點功夫呢。」振華半開玩笑說道。

「直接續約？這樣不太好吧，委員會以往做法都是貨比三家的。」明叔道。

這時，明嫂從廚房端出兩碗甜湯道：「你們先歇歇吧。」看到兩人沒有起動的意思，明嫂道：「老公，昨天亮亮照明公司的胡經理不是打電話給你商討續約嗎？如果他們的條件合理，倒不如與他們續約，反正你們只是義務為業主會服務，何須那麼費神。」



「老婆，你有所不知。昨天胡經理遊說我們續約時，說我們大廈已全數更換節能燈，現在主要是保養的工作，倘若我們大廈以現時的條件續約，他會私下將公司所賺取的管理費利潤中回贈一成給我。」明叔道。



振華聽後臉色一變，道：「明叔，你沒有答應吧？兩星期前就有一名大廈業主會主席涉嫌收受設備供應商的利益，以偽造文件的方式讓該公司獲取服務合約續期，令大廈小業主須多繳付數萬元的服務費，最終被廉署偵破，兩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行賄罪和受賄罪，以及《刑法典》的偽造文件罪，被送交檢察院處理。你可不要以身試法呀！」

明叔氣定神閒地說：「放心吧，犯法的事我不會做的。自從當上委員會主席後，我便很留意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和新聞報道，你說的那則新聞我也看過。作為業主會的負責人，職責就是維護全體業主的利益，若為了少少『着數』而出賣其他業主，還要負上受賄的罪名，我才不會這麼愚蠢。」

「對啊！現在距離合約到期還有三個月，我們仍有時間準備，況且14樓B座的陳先生是機電工程師，我們不如叫他就招標條款提供意見。」振華提議說。

「對了，我忘了我們委員陳先生是機電工程師呢。吃完甜湯我們就去找他商量吧。」

最後，明叔和振華與其他業主會的委員合力完成招標文件，經重新招標，甄選出條件最好和最便宜的公司，由於支出減少了，管理費也相應下調，大廈各業主因而得益。



採購有規可循 公司員工達雙贏

去年瑞華轉職到酒店工作，這天，她相約公關公司舊同事美珍，在現職酒店內的咖啡廳敘舊。

一坐下，美珍便對酒店大堂的聖誕佈置讚不絕口，瑞華自豪地說：「當然漂亮，這是我負責的項目。不要以為可以像我們以前那樣，只要找一間相熟的公司佈置便成，這間酒店有一套採購規矩要遵守，需要向最少三間公司詢價，並有篩選程序。經比較各公司的價格、產品和服務質量等後，才決定判給哪一間公司負責，不可以隨便指定某間公司承判，而且詢價、選標和收貨都由不同的同事負責。我在採購工作上可花了不少功夫呢，今年聖誕佈置項目的花費比去年還要少，但效果更好。」

美珍搖頭不表認同：「但這樣耗費時間，亦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工作始終需要講求效率，我們的公司不需要『貨比三家』，最重要方便快捷，選擇相熟的公司提供服務及物品便可。由於長期合作，這些公司已經知道我們的要求，而且由一位同事負責整個過程可以更好地掌握進度。」

瑞華向美珍解釋：「以前我也這樣認為，但經過比較，我覺得在採購中有一套清晰的工作守則，其實對我們員工有好處。你也知道，由一位同事負責整個採購流程，很容易陷入利益誘惑的陷阱裏，屆時不單公司利益受損，負責的同事也有可能觸犯法律。」

美珍掩嘴笑道：「有你說的那麼嚴重嗎？」

瑞華一臉正色說：「我說的是真的，最近看到一則新聞，廉署拘捕了一名餐廳總廚，懷疑他在採購餐廳食材時收受供應商賄款，接收了不合格的食材，導致餐廳蒙受損失，涉嫌觸犯私營部門的受賄罪，這可不

是可以賠錢了事的。如果有完善的採購程序，有互相監督的機制，就不致發生這樣的事情了。所以說，工作守則可確保公司不會有所損失，員工也避免行差踏錯，更好地保障自己。」



「聽你這樣說也很有道理。」美珍道：「我們同事做採購工作時，常會收到不同供應商送贈的禮物，尤其接近聖誕、新年，節日禮品更多，這些小恩小惠不斷累積，其實也有機會影響員工的工作判斷的。」

「我們酒店規定員工不能收受供應商的禮物，如果無法拒絕，必須向上級申報。」瑞華對美珍笑道：「你已是公司的管理人員，是否也應為公司和同事考慮，制定相關的工作守則呢？」

「對，你們這種做法很值得參考，我回去要向老闆建議制訂公司的工作守則，讓同事辦事有規可循，這樣不僅保障公司的利益，又能避免人員出問題，更可增加供應商的信心。」美珍說。



銷售循正途 守法贏商譽


踏入十二月，正值各中學舉辦畢業旅行的時間，很多學校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旅行社從業員都看準這個好時機，希望藉此爭取業績，所以每人都想盡辦法，各出其謀，同行間競爭非常激烈。阿高便是其中之一，他正在學校推介畢業旅行。



「陳主任，上次你向我社查詢畢業旅行的事情，現在資料和報價單已準備好，請看看。如果對行程有甚麼疑問，請隨時提出，我會盡力解答。」阿高邊遞上資料邊解釋。

瞥見陳主任辦公桌上同時放着其他旅遊公司的資料，阿高心中涼了一截，擔心無法拿下這宗生意，於是試着打探陳主任的想法：「陳主任，我們公司很重視貴校的畢業旅行，希望主任給予機會讓我們為貴校服務。」阿高頓了頓，見陳主任不作聲，於是湊前壓低聲線道：「陳主任，聖誕過後很快便到農曆新年，你今年有計劃與家人離澳度歲嗎？我有兩套北京自由行套票，免費的，是我一點心意，請笑納。」

陳主任聽罷，明白他的用意，放下資料答道：「對不起，這免費套票我是不能收的。我們學校制定了採購工作守則，規定採購時必須『貨比三家』，以及評分的準則，還有，對於供應商私下給學校職員的優惠是絕對不能收受的。」



「我明白，不如這樣，你決定去哪裏旅行後，我免費替你提升酒店房間的等級吧，這樣學校不會知道，我又能做成生意，一舉兩得。」阿高繼續游說。

陳主任忙不迭擺手拒絕：「這不是你給我甚麼優惠的問題，而是如果我收了你的『着數』，不但違反了學校守則，更重要是我倆有可能犯法呀！你知道嗎，如果員工收受不當利益，作為不按公司規矩辦事的回報，會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的行賄和受賄罪。廉政公署常舉辦有關的法律講解會，你們公司沒有安排員工參加嗎？」

阿高滿臉通紅，低頭不語。陳主任語重心長地說：「其實如果你們公司可以向校方提供優惠，可以光明正大的在報價單上寫上，假如你們的條件確實比其他公司優厚，又何愁沒有生意？」

「對不起，陳主任，你說得對，我的做法確有問題，應該把我公司的優惠寫在報價單上，而不是向你個人提供。我馬上回去調整一下，希望我們公司能以優質的服務和優惠的條件打敗其他競爭對手。」



遵守公司守則 維護廉潔營商

「停！導演大人，這情節有點不合情理，我無法演下去……」阿業在台上兩手叉腰，望向台下的編導智哥，兩人四目交投，氣氛瞬間凝結，周圍的人不敢多發一言。

「距離演出時間已經不多，你現在才說劇本有問題？」智哥十分不解。

阿業和智哥在大學商學院就讀，最近正忙着為聖誕匯演綵排舞台劇，主題是關於企業誠信管理文化，當主角的阿業不認同智哥編的劇本。

阿業說：「我演的這個主角是年青才俊，負責A公司工程投標事宜，幹勁十足，盡力為公司爭取承投有關工程，現在競爭對手B公司的職員說可以暗中提供B公司的標書資料，條件只是向他支付少少佣金作為回報，有甚麼不妥呢？正所謂商場如戰場，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老闆只關心是否能成功投標，哪會管我用甚麼方法，更不會因此而解僱我這個『功臣』……」

智哥打斷阿業的話：「你應該知道，標書內容是公司的機密資料，員工隱瞞老闆用以出賣給他人以謀取私利，老闆當然不容許這樣做。」

「有人願意向我們提供有用資料，收取一點合理報酬，難道這也犯法？」阿業不服氣。

智哥知道原來阿業仍未完全明白劇本希望帶出的主要訊息，於是耐心解釋：「其實我在寫劇本時收集了很多資料，這個故事取材自廉政公署早前偵破的一宗涉及私人領域的賄賂案件，涉案人任職一間私營工程項目管理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在大型建築項目中擔任一項工程的投標及評標工作，因職務之便掌握了各投標者初步投標意向及各投標公司的

優缺點等商業秘密資料。該經理瞞着公司老闆，偷偷向一間參與投標公司的職員表示可以提供上述商業秘密資料，要求支付佣金作為回報，這種行為不單老闆不容忍，更嚴重的是會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構成刑事罪行，我寫這故事就是想讓同學們加深了解商業誠信管理的重要性，更要知法守法，珍惜前途，免誤墮法網。」



阿業聽罷一怔，沉默良久。智哥續道：「劇中B公司職員這樣做是在向你索賄，而你給予佣金以換取資料就是行賄，按照法律規定，私營部門的行賄最高可處兩年徒刑，而私營部門的受賄最高可處三年徒刑。其實不單是企業主要重視商業誠信管理，作為僱員，也要遵守公司的工作守則，以免做出損害公司利益和自毀前途的行為，這一點對於我們將來在職場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見阿業點頭表示明白，智哥馬上語調一轉，開玩笑道：「阿業，你演這個角色最後會自食其果，身敗名裂，為免破壞你的俊男形象，我們還是換角吧。」

「導演大人，不要取笑我了，這故事意義深遠，我一定會盡力演好的。」見阿業的滑稽賠笑樣，大夥即哄堂大笑，氣氛緩和下來，繼續用心綵排。

採購分工利防貪

「華達」是一家老字號貿易行，以往規模較小，這幾年老闆看市況良好，想拓展業務，遂聘請了曾在大機構任職的溫經理到「華達」，希望他能帶領貿易行「更上一層樓」。溫經理甫上任便與員工們舉行會議，希望了解貿易行的運作情況，並公布他的工作計劃。




「我計劃為員工更新電腦。」溫經理向員工宣布，「先由物識供應商開始吧，以往這些工作由誰負責呢？」

資深員工文哥緩緩舉手。「那麼草擬貨品要求及向供應商詢價呢？」溫經理續問。又是文哥回應。「接收報價、揀選合適供應商及最後的驗收工作，又由哪幾位同事負責呢？」在旁的秘書亞美低聲說：「溫經理，以往所有採購工作都是由文哥負責的，由詢價到收貨一條龍服務，他是我們貿易行的採購百事通。」

溫經理聽罷不作聲，神色凝重起來。

文哥見到後如坐針氈，生怕是自己以前的採購工作做得不妥當，令溫經理懷疑他的工作能力。會後，文哥來到了溫經理的房間，想了解個究竟。

「文哥你不用緊張。」溫經理安撫他，「你知道嗎，如果採購程序



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很容易會出現貪污風險。」

文哥把眼睛瞪得更大：「溫經理，我可不是這樣的人啊！」

溫經理哭笑不得：「你誤會了，我早已聽說你為人老實，所以我從沒懷疑過你。但根據我多年的工作經驗，如果採購全由一人包辦，缺乏良好的監察機制，對防貪絕對不利。數年前我所工作的公司就發生過這樣的事，有位負責採購的職員瞞着公司私下收取回佣，向他朋友的店舖入貨，更糟糕的是那是一批次貨。由於整個程序由問價至收貨只由他一人負責，公司發現時已經太遲，虧本還是小事，最大問題是賠上了商譽。這樣的事如果發生，已不單純是生意上的問題，還會涉及私營領域的受賄罪啊！我不想同樣事件發生在『華達』身上。」

文哥點頭表示理解，溫經理續道：「過去公司人手有限，要進行分工的確有點難度，隨着公司增聘人手，業務擴張，採購的項目會越來越繁多，是時候制定一個採購程序，由不同同事分擔各個崗位，可發揮相互監察的作用，你願意將你的經驗傳授給他們嗎？」

文哥爽快回應：「義不容辭！」



法定辦事規矩要遵守

三嬸怒氣沖沖地進入茶餐廳，看見鄰居李小姐在喝下午茶，立即坐下來向她大吐苦水。


「李小姐，你也是在藥房工作，請你來評理！」三嬸上氣不接下氣說道。原來，由於三嬸患有心臟病，須定期到醫院進行檢查，並按醫生囑咐定時服藥。剛才她拿着由醫生處方的藥單到附近藥房取藥，藥劑師亦按醫生處方藥單上的藥物種類及數量給了三嬸。奈何，三嬸還有另外一些要求。

「由於醫生只開了一個月的藥量，我下周要回鄉兩個月，藥量一定不夠，所以希望多取數盒相同的藥物，誰知那個藥劑師說不能額外賣這種藥給我。」三嬸越說越激動：「我是付錢購買的，又不是要求免費贈送，況且我也有醫生處方，只不過想要多幾盒而已，他竟然拒絕，太不近人情了。」

三嬸壓低聲線道：「我甚至試過給他一百元下午茶錢，求他行個方便，誰知他仍然拒絕，還說這是犯法的行為，買藥也犯法嗎？真是太不近人情了。」



李小姐搖頭笑說：「三嬸，你錯怪好人了。你那種藥是規定一定要醫生處方才能售賣的，那位藥劑師必須遵守這項規定。其實，公司除了要求員工遵守『員工守則』外，作為業界，我們亦要遵守法定的辦事規矩。澳



門有特定法律對藥劑師、保險中介人、導遊等職業作出規範，這些就是『法定的辦事規矩』，也包括《勞動關係法》規定僱員要對僱主忠誠、保密等等，就算公司的僱傭合約或者『員工守則』沒有訂明，僱員也必須遵守的。」

李小姐見三嬸仍一臉不服氣，續解釋道：「以你的情況為例，如果那位藥劑師接受了你的利益，在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把藥物賣給你，這樣不僅違反了法定的辦事規矩，還會構成受賄。而三嬸你向他提供不法利益，同樣犯法。」

三嬸一聽之下嚇了一跳：「哎呀，原來這樣做都算是犯法，幸好那位藥劑師做人有原則守規矩，要不然我真的做錯事了。唉，看來我要向他賠罪才行了。」

誠然，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規定，如果私人公司僱員收受了利益，作為不按辦事規矩辦事的回報便會違法。除此之外，澳門有特定法律對某些職業作出規範，僱員亦須遵守相關法定的辦事規矩。作為市民大眾，千萬不要以利益利誘僱員，以免觸犯法律。



遵守公司指引 避免利益衝突

「泰榮，工作了一天很餓吧，來來來，先吃些小菜。」家姐美寶為泰榮端上一碟碟的菜餚。「你很久沒到我的餐廳用膳了，最近旅行社的工作很忙嗎？」美寶關心地問。

「復活節快到了！我正準備多個境外旅行團，除此之外，還要安排本地團的事宜。」泰榮剛獲旅行社聘用不久，日常工作主要是行程設計及宣傳推廣。他大口大口地吃着飯繼續說：「由於到本地的旅行團激增，公司要再找多幾間商店及酒樓合作，以安排旅遊團購物及餐飲。經理讓我負責挑選一些合適的商戶供他參考，我為這事正忙得不可開交。」

美寶靈機一觸：「旅行社的合作商戶？泰榮，不如你推薦我的餐廳作為你旅行社指定的食肆之一吧。如果餐廳可以招待旅行團，生意額就有保障了。」

泰榮猶豫道：「家姐，雖然我很想幫你，但是，推薦親屬的餐廳，我怕惹來『私相授受』的嫌疑，電視上不是常常有私營領域防貪法律的宣傳嗎？」

「你會否想多了？我又沒有以利益賄賂你！而且，我會給你公司優惠價，日後安排及聯絡上有相熟的人在，工作上不是更方便嗎？此舉可謂互惠互利，你公司有規定不能推薦員工親屬開設的商戶嗎？」

「公司好像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吧？」泰榮困惑道：「不如這樣，我明天回去公司請教經理。」

翌日，泰榮把自己的疑慮告訴了鄭經理。鄭經理笑道：「泰榮，你能夠有此觸覺實在值得欣賞！其實廉署也常常鼓勵我們按照行業及



公司運作的實際情況制定廉潔守則。」

鄭經理向泰榮遞上一份公司守則，道：「公司早前已制定了有關守則，裏面包含一般採購及申報利益衝突的程序，你回去仔細閱讀吧，守則規定員工於採購時遇利益衝突，便

須向公司遞交利益申報書。泰榮，公司需要價廉物美的合作商，你絕對可以推薦你親屬的餐廳，只要按公司程序辦事便沒問題了。在集合了所有推薦商戶的名單後，還會有一個專門工作組負責甄選工作的，公司也不希望有任何違規的情況發生。」泰榮聽後露出燦爛的笑容。

企業制作工作守則，可讓員工有規可循，遇利益衝突時懂得如何處理，避免作出違規違法行為。這樣既保障了員工，也維護了僱主的利益和公司的商譽，達至雙贏。



非法回佣切莫貪

阿進在某中小企任職採購員已有幾個年頭，向來認真工作，每次採購新產品時，都會做足功課，所以，經常能為公司購置「價廉物美」的產品。


新春剛過，他便要負責為公司購置一批新的掃瞄器，雖然上級對型號沒有特別規定，但也千叮萬囑要購置最佳產品。就在他着手搜集產品資料之際，電話鈴聲突然響起。



「進哥，恭喜發財！今年多多關照。」電話裏正是電腦器材代理營業代表家強，「聽說你公司打算更換一批新的掃瞄器，我們手上正好有一批型號A2011的存貨，一般辦公室所需的功能都齊全。」

「咦？雖然我對這方面沒甚研究，但從我網上搜集的資料中看到該牌子的掃瞄器最新型號是A2012，而且兩者價格相差不遠，現在購入A2011這型號，會不會過時？」阿進擔心地問。

家強低聲地說：「是這樣的，我老闆想盡快將A2011貨尾一併沽清，說實話，電腦產品型號不斷推陳出新，要緊貼市場趨勢可不容易，這款型號的功能也足夠滿足你公司的要求，況且就算日後你公司知道這批貨並非最新產品，你大可推說不知情，正所謂『不知者不罪』，不會有事的。我當然不會虧待你，特別回佣當然少不了，進哥你就考慮一下吧。」



聽罷家強的游說，阿進即道：「家強，虧你還口口聲聲說關照我，甚麼『不知者不罪』，我們公司對採購貨物有嚴格的規定，如果我明明知道市場上有較好的選擇，但卻私下收了你的特別回佣，買次一等的貨物回去，這樣做違反公司規矩，你我都會有麻煩，會犯法的。」

家強將信將疑：「有這麼嚴重嗎？」阿進再作解釋：「當然了，瞞着公司收取不該收的回佣，作為向你購買次等物品的回報，這有可能觸犯私營部門的賄賂罪呀！」

家強聽後冷汗直冒：「我不知道後果會這麼嚴重，我收回我的話，對不起！其實我們這批貨品質性能均有保證，價錢方面也有商量，你不妨向公司推介推介！」

「這才像話，以後千萬不要做這樣的事了。其實只要質量佳，價錢合理，我相信公司還是會考慮的。」阿進說。



新春紅包應否收？

新春佳節，酒樓生意火紅，忙碌過後終於到了「落場」時間，部長媚姐與侍應日東在一旁休息，媚姐忽然從袋裏抽出一封紅包：「對了！日東，這是陳生給你的新年紅包，我今早代你收的。」

「陳生？是我們酒樓那位股東陳先生嗎？」日東邊拆開紅包，邊小心翼翼地問：「媚姐，這封紅包可以收嗎？怕不怕……」


媚姐笑道：「當然可以收啊！你新入職可能不太清楚，陳先生一向豪氣，每年新春都會向員工派發新春大紅包，你怕甚麼？又沒有存在『利益交換』，叫你收了紅包去做甚麼違法的事情。」

「我以為澳門自從有了監管私營機構賄賂的法律後，就不可以隨便收紅包了。」日東一臉不好意思。

「你對此真是一知半解。在你入職前，公司曾舉辦《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當時也談到春節收禮的問題。如果給予紅包的方式和金額等是符合社會習慣和禮儀，無換取對方作出違反工作義務的意圖，是不會觸犯法律的。」媚姐解釋。



「也就是說，如果有食客給我新春紅包，沒有叫我做違反公司規矩的事作為交換條件，就沒有問題了。」日東問。



「但是，廉署人員提醒我們，雖然法律並無對私營機構僱員收禮的行為作出規範，但僱員必須遵守公司的規定，並要時刻提高警覺，避免違規。舉一個反面例子，我們酒樓新春期間惠顧的客人特別多，公司規定這幾天茶市必須按輪候次序入座，相熟客人也不例外。如果有茶客額外給你利是藉此豁免排隊等候，這明顯違反了公司規矩，是一種利益交換的行為，就會有問題了。」日東說：「現在我明白了，謝謝媚姐提點。」

媚姐續道：「你處事小心謹慎值得讚許。其實公司也有相關的工作守則，當中規定了收受禮物的價值限額和處理方法等。你是新入職員工，應盡快熟讀這些守則，才能更好地保障自己，避免違規。」日東點頭認同，並安心地收下了陳先生的新年紅包。



嚴格把關保安全

年近歲晚，不少家居趕着在農曆新年前裝修入伙，阿榮任職的裝修公司接了不少工程，忙得不可開交。身兼工頭的阿榮凡事親力親為，這天，在最後驗收某單位工程時發現，所使用的電插頭與原先指定的不同。


於是阿榮專程來到陳老闆經營的「興記」電業行查問電插頭事件，其實「興記」代理的電線、電插頭等裝修器材向來品質佳，雖然價格較一般高，但用過的客人也認為物有所值。所以，最近公司才指定光顧「興記」，阿榮心中已有盤算，最重要品質至上，只要求「興記」換貨，也不怕浪費功夫更換安裝。

陳老闆一看到阿榮還以為又有生意上門，即眉開眼笑道：「財神爺，幾天前才來過，今天又要再進貨了，真是生意興隆呀！」

阿榮道：「是這樣的，關於早前我公司購入的電插頭……」罷聽阿榮的查問，陳老闆開始面有難色，遂把阿榮拉到一旁，壓低聲音說：「阿榮哥，你真有眼光，這批貨比你之前的低了一檔次，只是沒有安全品質檢查證，但外觀看來跟你要的沒兩樣。」



看阿榮未有反應，陳老闆賠笑道：「不如這樣吧，報價單上我照寫原價，至於那些差價就歸你。只是低一個檔次，應該不會有事，重新安裝大費周章，趕不及工程進度反而令公司損失。」



聽罷陳老闆的說話，阿榮隨即嚴肅起來：「虧你還口口聲聲說關照我，私下給我不法利益，讓我隱瞞老闆，這已經是行賄了。你我都是行內人，插頭的質量問題可大可小，假如使用次貨導致人命傷亡，更會罪加一等。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規定，如果行賄受賄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不單要坐牢，刑罰還會加重。早前鄰埠就有一名汽車服務公司前職員，收受利益答應供應商隱瞞品質欠妥的汽車地氈，最終被判入獄。」

陳老闆頓時啞口無言。

阿榮站起來離去，內心已下決定回公司向老闆匯報一切，並建議將陳老闆的公司剔除出採購名單中，確保與有誠信的商戶合作，保障公司的權益。



公司規定齊遵守 全職兼職無例外

建忠、嘉寶和翠如中學畢業了，三人都選擇留在澳門升學，放假期間，各人都希望能找一份兼職，除賺取學費外，最重要的是藉機吸收社會經驗。

嘉寶先拔頭籌找到兼職，她開心地告訴兩位好友：「我在好好皮具店當售貨員，雖是兼職，但待遇也不錯。」



翠如聽了，即時瞪大眼睛道：「你是說好好皮具店嗎？她們代理的都是名牌，聽說有些限量版的手袋，訂貨至少要等一年。」

「哈哈……原來你這個書蟲也有留意這些時尚潮流資訊。你說得沒錯，我們的店舖每天都有大量客人購買貨品，其中有某幾款限量版手袋，輪購名單有好幾十人。每當我們通知客人可取貨時，她們都好像獲獎般高興呢！」嘉寶越說越興奮。

「潮流的東西最緊要盡快拿到手，你想想，當你拿着一個別人有錢也買不到的手袋，這是一件多讓人羨慕妒嫉恨的事情呀。我反而有點好奇，會否有顧客給你些好處，以『調整』一下輪購名單，以便早日買到心頭好？這樣的話，你的收入就更可觀了。」翠如斜睨嘉寶，半開玩笑地問道。

「好處？你倒是料事如神，昨天確有位客人表示要送我巨聲音演唱會門券，希望我能私下替他插隊優先訂購。」嘉寶忽地想起此事來。

一直在旁聽着的建忠即時緊張地問道：「那你有沒有答應他？聽上去覺得這樣做有點不妥呀。」

「當然沒有！見工時店長告訴我有關公司的員工守則，說公司規定必須按客人訂購貨品的先後次序處理，所以我已即時拒絕了。」嘉寶說。

「巨聲音演唱會門券？」翠如聽到這個兩眼放光。「很多人都想買呢，不過早已售罄了，想不到你卻唾手可得。嘉寶，你只不過是個兼職，又不是全職員工，每星期只是工作兩天而已，應不受員工守則規管，可以考慮一下那位客人的提議呀，到時我們一起去欣賞吧。」

嘉寶眉頭一皺：「翠如，你知道嗎，如果我接受了那位客人的提議，老闆可以追究我的責任呀，包括刑事責任，是受賄呀，後果很嚴重的。任何僱員如接受或答應接受不該收的利益，作為違反公司規定的回報，便有可能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的受賄罪，就算兼職員工也不例外。日後你找到兼職，也要切記這一點，千萬不要以為做兼職便不受公司守則的規管。」

翠如聽後滿臉通紅，訕訕地道：「沒想到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我.....只不過是開開玩笑而已。」

「我們剛出來打工，甚麼也不懂，更要了解多些法律規定，以更好的保障自己。我也是上網瀏覽廉署的《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專題網頁，才知道有關規定的。」翠如和建忠聽後，馬上拿起手機撥弄起來。



考取駕照應循正途

「這個路口一定要讓先！過線記得打訊號燈！」家俊快將參加第三次汽車駕駛考試的路試，他的駕駛技術基本沒有問題，但前兩次考路試，都因為太緊張而做錯了決定，最終未能過關。這天學習駕駛時，教車師傅又再提醒家俊要注意的事項，並叮囑他別過分緊張，否則到正式考試時又會重蹈上兩次的覆轍。

練習完畢後，家俊趕到餐廳與友人會合。好友芷瑩問起家俊學車的情況：「家俊，今天學車順利嗎？快考路試了，這次有信心合格嗎？」未待家俊回應，另一好友尚安衝口而出說道：「其實考駕駛執照有多難？你看我一次就成功了。」

「你倒是說得輕鬆。」家俊白他一眼：「也不知為甚麼，一到正式考試時，我整個人就會極度緊張，腦袋一片空白，本來滾瓜爛熟的東西便全記不起來了。」



「或者你嘗試放鬆心情，再勤加練習，說不定這次會過關。」芷瑩好言安慰。

「真的很想很想考到駕駛執照，我心儀的車款正在做推廣，如果能考上正好趕及這次優惠，可以省不少。

唉.....其實上次路試，我只是做錯了一點點，如果考牌員『鬆手』一點，我就可以過關了，有沒有方法可以確保這次能成功呢？」家俊一臉苦惱。



辦事須循正途 守法免墮法網

正值午飯時間，好好味茶餐廳擠得水洩不通，王老闆兩夫婦忙碌地應付一批又一批的食客，經過一輪「衝刺」後，王老闆才有空與太太稍作休息，一坐下兩人又談到有關餐廳油煙排放的問題。

「老公，下月政府人員會再來複檢我們餐廳的油煙排放，真擔心這次檢測又不過關。」王太太憂心忡忡地說：「你也知道，上次我們的油煙排放太大遭人投訴，政府人員來檢測後發現結果不合格，已要求我們作出改善，如果今次還不過關，就有可能被罰款、甚至要停業維修。」

「不用擔心，我已找師傅重新檢查和修理過油煙設備，這次應該沒問題的。」王老闆胸有成竹。

「話不是這樣說，雖然油煙真的已很少了，但『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茶餐廳生意這樣好，如真的因為油煙問題被迫停業數天，損失一定很大了。」王太太靈機一動，在王老闆耳邊說：「老公，不如我們準備幾封大紅包，複檢時『疏通』一下那些政府人員，檢測不就更有把握過關了。」

看到王老闆一語不發，王太太續說：「所謂『禮多人不怪』，給他們少許好處，事情就容易辦得多了。如果我們能順利通過檢測，那當然最好，那些利是就當作茶錢好了。萬一到時檢測儀器顯示我們不合格，也方便叫他們通融一下，即時測多幾次，或者我們就能達標呢。」

王老闆眉頭一皺，回應道：「老婆，這是想用錢收買政府人員，犯法的呀！你肯定沒有留意早前一宗新聞，報導說中區某食肆兩名負責人就是因為油煙排放問題，企圖以裝有4,500元的紅包行賄負責檢測的公務人員，以影響檢測結果，最後被廉署拘捕，行賄公務員最高會被判三年監禁。」

王太太強辯：「我可沒有要求他們做違法的事，明明不合格也說是合格，我只是想買一個『保險』罷了，況且，這只是茶錢.....」



王老闆責道：「我常叫你平常多些留意新聞，不要只顧着打麻將。你可知道，如果政府人員收了我們的利益，即使他們只是按規矩辦事，經檢測後我們的油煙設備合格，一樣屬犯法行為，要坐牢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呀！」

王太太方知自己想法愚蠢，一臉慚愧。王老闆不忙安慰她道：「老婆，解決問題一定要循正當途徑，千萬不要因小失大，萬一惹了官非，得不償失呀！我們已按照部門的要求作出改善，我有信心這次一定會檢測合格的。」



發揚公僕精神 拒絕利益收受

某公共部門大堂，一位老人家和接待處的職員正將一盒禮物你推我讓，「收下吧，這是我的小小心意，答謝你們早前的熱心幫忙。」陳婆婆正嘗試把一盒巧克力塞給前線公務員卓斌。




剛入職不久的卓斌面對陳婆婆的熱情舉動，多番推卻不了，有點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這時職務主管輝哥看到這一情況，上前解圍：「您的好意我們心領了，做好我們的份內工作是應該的，但禮物就不必送了，有您對我們工作的肯定，已是最好的禮物了。」

陳婆婆堅持：「我知道，只是想表達一下我的心意，那天真的幫了我很大忙，只是一盒糖果，你們不用客氣，收下吧。」輝哥耐心解釋，最後陳婆婆只好提着禮物離開。

卓斌不解問道：「其實一盒糖果值不了多少錢，反而我們這樣拒絕她，好像有點太拒人於千里之外了。」

輝哥說：「我們作為公務員，為市民提供服務是職責所在，而且，法律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取非法律賦予的、尤其是由利害關係人提供的利益。」

「那麼下星期便是春節，如果有人送來紅包或禮物，這是一種傳統習俗，討個好意頭，這有問題嗎？難道我與朋友之間也不可以發紅包或送禮物？」卓斌追問。



「如果基於親友關係互相送贈禮物，原則上是可以的，但公務員仍須注意，送禮的朋友與自己的工作是否存在公務關係或在預見的將來可能有公務關係。如果有，就不應接受對方的任何禮物和紅包，以避免公眾產生不必要的懷疑和誤會，形成利益衝突，妨礙日後公正執行公務。」輝哥解釋道。

卓斌續問：「倘若送禮收禮不涉及公務關係，只是單純親友之間的節日饋贈，那又如何？」

輝哥接着說：「如果純屬親戚朋友之間送贈禮物、紅包，而禮物和紅包的給予、接受的方式、場合以及金額又符合傳統習俗，又不存在任何不法動機，是可接受的。但像剛才陳婆婆的情況，雖然她只是出於感謝，當中沒有利益交換的動機，但試想想，如果我們收下禮物，也難免會令人產生『瓜田李下』的尷尬，影響部門的聲譽。」

「明白了，我以後知道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了。」卓斌俏皮地向輝哥敬禮：「日後還請輝哥多多提點我。」輝哥微笑點頭，兩人回到各自的崗位繼續工作。





申訴維權篇

經濟房屋之保養責任

阿健和太太美儀輪候經屋多年，最近終於成為湖畔大廈的小業主。這天早上，美儀拿着一張繳費單說：「老公，今天收到管理公司的通知，提到收取大廈保養費的問題.....」



話還未說完，阿健便開始質疑了：「甚麼保養費？我們大廈新遷進才不到半年，保養期還未過，應該由承建商負責才對呀，為何要我們這些小業主承擔保養費？房屋局應該介入，不應縱容管理公司胡亂收費才對呀。」阿健遷怒於房屋

局的管理上。

「我也有點不太明白。老公，既然你說是涉及政府部門的行政行為，我們要不要向廉政公署反映一下，看看是否屬廉署的職能範圍？」阿健點頭道：「也好，我致電廉署行政申訴專線查詢，弄個明白。」

廉署接獲阿健的個案後，隨即向房屋局了解情況。局方表示湖畔大廈是特區政府以公共工程方式興建的經濟房屋，故承建商須確保在兩年保固期內，對工程本身材料或施工瑕疵引致的維修需要承擔維修責任。根據現行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的規定，在保固期內，承建商須負責除去相關建築物尚有的瑕疵。另外，根據《民法典》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分層建築物之所有人則須對大廈日常管理承擔責任，尤其對大廈妥加保養，以維持建築物能被正常使用。換言之，小學主的保養責任與承建商提供之保固是不同的。

局方表示，阿健所指的保養費是湖畔大廈管理公司按照《民法典》的規定，在每月管理費中抽取10%作為共同儲備基金，以應付日後大廈非預見性巨額開支，而這筆費用是毋須向小業主另行收取的。

「老婆，原來即使在大廈保固期間，法律也規定小業主須承擔大廈的保養責任的。幸好你遇事冷靜，叫我先打電話到廉署了解清楚情況，才不致產生誤會。」阿健連番誇讚太太。



須依時發出醫療報告

嘉儀下班回家，林媽媽急步從廚房走出來，緊張地對嘉儀說：「明天一早，替我致電王醫生，將我下星期的約診改期……」

嘉儀眉頭一皺：「媽媽，王醫生的預約一向很緊張的，恐怕又要延到兩個月後，為甚麼要改期？」

「唉，我也不想改期的。」林媽媽嘆口氣道：「王醫生叫我應診時須帶同山頂醫院的醫療報告，我一月初便向山頂醫院提出申請了，誰知到現在還沒發出，沒有報告的話，去看醫生也沒甚麼意思。最傷腦筋的是那份報告不知何時發出，所以只好先將王醫生的約診改期。」

嘉儀不解：「醫院之前說發出報告只需25個工作天，現在已是三月了，居然還沒發出報告？」

「對呀，我一月初向醫院申請了兩份醫療報告，大約兩星期後，醫院發出了其中一份，但另一份卻到現在仍未發出，已經過了25個工作天很久了。」林媽媽一臉無奈。

「這就是電台宣傳廣告中常說的行政失當吧？」嘉儀邊說邊撥通王醫生診所的電話，替媽媽改期，隨後記起電台廣告宣傳的廉政公署申訴專線電話，於是決定致電廉署求助。

廉署接到嘉儀的投訴後隨即作出跟進，根據局方辦理申請醫療報告的手續指南顯示，處理有關服務需時約25個工作天。按日子計算，醫院確實未有按局方所定期限向林媽媽發出報告。

廉署遂向局方了解情況，局方其後回覆，承認醫院方面確實沒有按時完成醫療報告，表示會提醒有關部門注意有關事宜，並承諾將採



取措施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至於林媽媽這個具體個案，局方指醫生已於4月完成了其申請之醫療報告，林媽媽在接獲院方通知後，亦已領取了相關報告。

嘉儀得悉林媽媽終於收到了第二份醫療報告，禁不住感嘆道：「正所謂醫者父母心，真的希望院方日後能按照服務承諾，依時發出醫療報告，免病患再添憂慮呀。」



部門非法扣押車輛？

「阿東！我的車子昨天拿去維修了，下班後可否坐你的『順風車』？我要趕時間去接女兒下課。」小玲走到同事阿東辦公桌前問道。

小玲的話彷彿刺中了阿東的痛處，他也忍不住訴起苦來：「我也很想幫你，不過我的車子已被扣押將近一個月了，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取回。」


「發生甚麼事了？車子怎會被扣押？」小玲關切地問。

「月前我不小心撞了一輛治安警察局的公車，那時才發現我的行車保險已經過期，被發出告票，還扣押了我的車子。」阿東垂頭嘆氣地說：「我明白是自己不對，所以已馬上繳交罰款，行車保險也立刻續保了，而且還書面承諾願意賠償，但至今部門還沒聯絡我及未確定賠償的金額，車子也一直被扣押着。這段時間我也是每天擠公車送兒子上學。唉，不知道要拖到甚麼時候才能解決。」



小玲聽罷百思不得其解，於是動腦筋為阿東解決問題：「聽上去你該做的都做了，部門應該還你車子才對，這算不算是非法扣押他人車輛呢？要不然，你打電話到廉署的行政申訴專線了解一下，總比每

天都在生悶氣好呀。」一言驚醒夢中人，阿東馬上撥通了廉署行政申訴專線。



廉政公署接到阿東的個案後展開分析，認為根據法律規定，如車輛未購買民事責任保險而在公共道路行駛，可被扣押，如這種情況下發生交通事故，還須作出賠償，或提供相等於最低強制保險額的保證金後，才會解除對車輛的扣押。

另外，由於阿東撞到的是政府部門的公車，相關部門應在知悉公車發生交通事故後30日內完成調查工作，如情況複雜，還可再延期30日。而阿東詢問之時，尚未超過法定最長的60日。

廉署向治安警察局了解情況時，局方表示已完成相關事宜的處理工作，並通知阿東取回車輛。

阿東收到部門的通知後，也理解了部門需時處理的情況，小玲笑道：「原來部門處理公車交通事故另有一套程序規定，以後有問題多問多了解，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煩惱。」



增設汽車泊位利市民

誠叔回家時怒氣沖沖，一進客廳便把汽車鑰匙扔在枱上，一言不發，板着臉坐在沙發上生悶氣。

「爸，天氣熱，多喝茶降降火。」兒子健仔邊說邊為誠叔奉上一杯茶。誠叔長呼一口氣，道：「真的很生氣，你也知道黑沙環這一區的公共停車場不多，街道停車位就更加少，剛才我在附近花了




差不多一小時都找不到車位，你說氣人不氣人。」誠叔拿起杯喝下一大口茶，接着說：「但更氣的就是，我們家樓下明明就有一列輕型汽車停車位，但正正在那兩間車行之間有四個停車位，卻沒有設置『咪錶』，你應該也見過的，常有車子停在那裏，由於沒有『咪錶』，所以那些車可以長時間免費地停在那裏，很不合理。」

健仔點頭道：「真的，我也看過，那四個車位的確沒有設置『咪錶』，卻任人長期停泊車輛，的確有點問題，要不我們去投訴吧？」

「幾個月前我已向交通事務局投訴了，但局方居然既不跟進也不回覆。其實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在那裏增設『咪錶』停車位，有這麼難處理嗎？」誠叔越說越生氣。

「爸，先不要動肝火，身體要緊。要不，我陪你到附近的廉政公署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反映一下情況吧。」



接到誠叔的投訴後，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向交通事務局了解情況，局方回覆曾經派員實地視察及量度，發現由於現場四個輕型汽車停車位之間種植了樹木，有部分空間受到環境限制而未能設置停車位，且停車位的尺寸未能滿足一般停車位安裝「咪錶」的標準，故需進行路面工程以理順有關停車空間環境，並計劃將該四個輕型汽車停位與相鄰的電單車停車位進行交換，重新設置三個輕型汽車「咪錶」停車位及25米長電單車停車位，相關工程於稍後進行。

廉署經分析後認為，誠叔投訴的四個汽車停位之間因種有樹木，可作停車的空間較為零碎，對設置「咪錶」停車位有一定的限制，而鄰近電單車停車區內無種植樹木，足可設置三個合符標準的汽車「咪錶」位。由此可見，局方將兩區停車位置交換的方案，對善用現場的停車空間更具效益及彈性，符合現場環境的情況，亦回應了投訴人要求增設「咪錶」停車位的訴求。

誠叔得悉有關回覆後，對健仔說：「設了『咪錶』位，一來不會讓人免費長期泊車，而且我們也可以有機會把車停在最近我們家的地方。其實早就該這樣安排，這樣才是站在我們市民的角度，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嘛。」



部門輪候手續的疑惑




「阿達，我還在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稅務專區輪候，今天人較多……」蘭芳邊說電話邊緊盯着大堂的電子屏幕。此時，一名身穿公司制服的女士走到蘭芳所等候的服務櫃檯前，與櫃檯人員交談數句後，交下了文件

便離開了。蘭芳見此情景忍不住大聲抱怨起來：「怎麼又是她插隊？這也太離譜吧！」

「怎麼了？」電話另一頭的阿達摸不着頭腦，蘭芳續道：「我好幾次來這裏辦手續，都看到同一名女士，她每次辦手續都不用排隊，可以直接找櫃檯人員處理，真是太過分了！」

掛了電話後，蘭芳仍然氣在心頭。辦完手續走出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蘭芳走進了廉政公署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反映剛才見到的不平事。

收到蘭芳的投訴後，廉署向財政局了解情況，局方回覆指為疏導繁忙時間的人流，故在處理部分服務承諾沒有涵蓋的、且需花長時間才能完成的工作時（例如處理大量職業稅M/2入職登記），會先行收取相關文件，之後利用空餘時間逐步處理，完成後再聯絡遞交者，以避免延長後排輪候者的等待時間。在處理這種情況時，多由後勤人員負責收取文件，故不排除因此引起輪候者的誤會，局方已提醒工作人員多加注意，有需要時向輪候者作適當說明。



蘭芳仍有不滿：「我也認同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方便排隊輪候的市民，但我也去遞交職業稅M/2表格的，為甚麼現場沒有工作人員告訴我不需輪籌，可以直接將文件交到服務櫃檯？局方的指引根本不清晰。」

為進一步掌握情況，廉署人員到現場進行實地了解，確實未見有關指示牌的設置。廉署認為，若辦理有關服務前未有清晰的指引，確會惹人質疑局方處事不一。廉署遂向財政局反映，局方隨即採取措施，重新進行櫃檯分工，設置一櫃檯專門為市民辦理非服務承諾項目的手續，不論遞交表格數量多寡，市民一律須取籌輪候。此外，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列出該櫃檯所提供服務的具體內容，同時有公關人員在取籌處向市民作出指引。

蘭芳知道局方已作出了相應改善，且以後再也不會發生疑似「插隊」事件，覺得很開心，迫不及待打電話告訴阿達.....



部門須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怎麼可以置之不理，難道部門真的沒有責任嗎？」宏毅拿着交通事務局覆函，邊看邊忿忿不平地向同事阿信訴苦：「我報名學車，準備考駕駛執照，後來覺得那間駕駛學校不太適合，決定轉校，向學校申請『轉校紙』，怎知校方說需要我支付500元的『行政手續費』，我覺得校方做法很不合理，所以向交通事務局投訴。」

「看你現在怒氣沖沖的樣子，一定不滿部門的回覆了。」阿信已猜到了幾分。


「局方居然回覆說駕駛學校未有明顯違反現行駕駛教學法例，叫我自己與學校協商解決問題。校方要收取這麼高的『行政手續費』，如果我不方便拒絕向我發出『轉校紙』，那豈不是等於阻撓我轉校？交通事務局作為監督部門，怎可以不管？」宏毅感到憤怒。



阿信拍拍宏毅，希望他能冷靜下來：「不要生氣、不要蔽氣，正如廣告所說，如果你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廉署依法可以為你主持公道。既然你對部門的做法有質疑，倒不如向廉署反映，否則你再嘮叨也沒用。」

「對對對，我現在就帶齊資料去廉政公署投訴中心。」

接到宏毅的投訴後，廉政公署經了解和分析，認為收取「行政手續



費」屬單純的商業行為，該駕駛學校收取相關費用及金額的高低，廉署並不具權限過問。然而，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駕駛學校校長應在學習駕駛員要求轉換學校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轉校紙」副本，否則，可被科處罰款。可見，發出「轉校紙」屬於法定義務，駕駛學校不得為發出相關文件設定任何條件。

宏毅向學校提出轉校的要求後，校方沒有在兩個工作日內向其發出「轉校紙」，明顯違反法律規定，交通事務局須對此按法律規定提起處罰程序。然而，局方卻指駕駛學校未有明顯違反現行駕駛教學法例，並着宏毅自行與學校協商解決問題，明顯未有盡到法律規定其作為監察者的責任。基此，廉政公署去函促請交通事務局盡快依法處理相關投訴個案，最後，局方按照廉署的意見，依法對該駕駛學校作出了處理，同時向各教車業界團體及所有駕駛學校發出通報公函，敦促須在法例規定的時間內向學員發出「轉校紙」。

這天早上，宏毅手上拿着「轉校紙」，開心地對阿信說：「終於成功轉校了，日後你學車時，如果要轉校，再也不會有我這樣的不愉快經歷了。」



入網私校不當收費的監管問題

這天早上，天天茶餐廳內，如常坐着一班剛送完子女上學的熟客。老闆娘歡姐聽到他們談論某入網私校不當收費的問題，不忙上前湊湊熱鬧。


「早前我為大兒子報讀這間私校，但報名時卻要收取甚麼工本費、手續費，我覺得是在濫收費用，很不合理，於是向教育暨青年局反映問題，局方明明已證實該校違規收費，但居然叫我自己聯絡校方處理退款事宜，他們作為監管私校的部門卻甚麼也不做，你說氣人不氣人！」王先生正大發牢騷。



「是嗎？我的孫女報名時也繳交了這些費用，但校方從來沒有通知過我們關於退款的事。」張姑娘疑惑地道。

「收回退款的事還在其次，我更擔心的是，叫我自己去要求退款，那麼校方肯定會猜到是我向政府投訴的，日後我替小兒子報讀這間學校時，難保不會有麻煩，那麼最終還不是我自己承擔惡果？真的是得不償失了。」王先生眉頭緊皺，一臉不快。

聽到這，歡姐忍不住插口道：「其實如果部門證實了學校的收費不合理，便應履行監察職責，督促校方統一向所有家長退回不當收取的費用，而不是要家長自行處理。如果監察部門置身事外，那就是沒做好本分，結果只會是累及我們這些小市民……」正說着，收音機傳



來宣傳廣告的聲音：「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你不會沉默.....」眾目相視，會意一笑.....

在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內，王先生向調查人員講述了事情的來龍去脈。廉署展開調查分析，發現部門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即使已證實涉案學校違規收費的情況非單一事件，但卻完全沒有採取任何措施積極跟進，僅建議投訴人自行聯絡學校了解退款事宜，局方這種做法明顯存有行政違法及失當之處。

此外，局方雖然沒有向相關學校透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但校方至少已知悉有家長向當局投訴學校違規收費。在局方從未公開呼籲、或涉案學校未統一通知受影響的家長可到學校處理退費的前提下，局方建議投訴人自行聯絡學校處理退款的做法，並無顧及投訴人身份保密的問題，做法實有不當。

鑑於教育暨青年局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存在行政違法及失當之處，故廉署發出勸喻，要求局方檢討及完善處理投訴的機制及流程，以及依職權跟進涉案學校違規收費事宜，監察校方糾正違規行為。局方接納廉署的勸喻，並承諾採取相應措施跟進處理。

這天，天天茶餐廳內，相同的熟客們又坐在一起，興高采烈地談論着，見到歡姐走來，王先生高聲說：「歡姐，我和張姑娘都收回學校退款了，來一份早晨全餐，今天胃口特別好呢！」



當局須確保公共設施運作正常


「老婆，先不要緊張，我馬上趕來！」收到太太的電話後，陸先生急急趕到關閘，見到驚魂未定的太太及一旁仍大哭不止的寶貝女兒。陸先生一陣心痛，邊哄女兒邊追問：「老婆，怎麼回事？」

「唉，剛才我帶晴晴出關，準備回鄉探奶奶。我推着嬰兒車乘搭升降機，誰知升降機突然失靈，當時只有我和晴晴兩人在升降機內，我馬上按警鐘按鈕，但居然一直沒人理會，升降機內又沒有對講機，我們倆被困了足足45分鐘。晴晴不停哭，我也很害怕，真的是叫天不應、叫地不靈，當時我真的怕升降機內空氣不足，又悶又熱，怕晴晴有事，怕……」陸太說着說着又淚眼汪汪。

陸先生聽罷太太的遭遇後，怒火中燒，二話不說，帶着太太和女兒直奔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反映這次延遲救援事件，投訴當局沒有妥善保養有關設備，以保障公眾安全。



廉署隨即展開調查分析，經了解，警員於當日接到求助訊息便即時到場處理，並通知消防救護員及相關升降機專業公司派員到場協助。警方雖配備升降機鎖匙，但「因恐防隨便打開升降機門會出現更嚴重的後果」，由於未明瞭升降機突然失靈之原因，貿然打開升降機門可能會存在一定危險，相信由相關專業人員處理較為穩妥，故當時警員沒有在接報後隨即打開升降機門之做法，未見不合理之處。



此外，當局向廉署表示對有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有既定的處理機制，每星期均由專責的專業公司技術人員到場檢查維修，而升降機內亦已裝設閉路監視系統。

考慮到延遲救援之主因乃警報器鳴聲過小，且事發時基於人手問題，未能即時從閉路監視系統發現有關狀況。為此，局方向廉署表明為改善有關情況，已採取措施密切注視系統對升降機監控畫面，並已將關閘邊境大樓出入境大堂全部升降機之警報器接駁到邊境站警司處值日室內，同時在升降機門外安裝了閃燈和鳴聲器，以便警方第一時間得知求助訊息，及時提供協助，避免日後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這天，陸先生兩夫婦又帶着女兒回鄉探親，再次乘搭關閘出入境大堂的升降機時，陸先生細心察看，果然見到升降機門外安裝了閃燈和鳴聲器，陸先生滿意地笑了，回頭對太太說：「老婆，現在我們可以安心乘搭升降機了。」



攜帶植物入境的風波

公園內，一班退休人士剛上完太極班，大家正議論紛紛地討論誠叔手裏拿着的信函。


「你們幫我評評理吧！那天我在拱北購花時，老闆說我選中的蝴蝶蘭是經人工栽培而成，但現在經濟局來信，指我違反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未經許可攜帶野生的蝴蝶蘭入境，要向我罰款。」誠叔向友人展示剛收到的公函，一臉無奈。



事情是這樣的，誠叔去年榮休後愛上了種植蘭花，由於內地蘭花品種較多，加上價格較澳門的便宜，故上月誠叔經老友介紹，到拱北的一家花店選購蘭花，怎知入境時被民政總署檢獲，移送海關，今天誠叔更收到一封由經濟局發出的通知函。

圍觀的太極友人中，陳伯也對栽花種草甚有心得，見狀說道：「我也經常到拱北那間花店購買鮮花，每次都能順利入境。你買蝴蝶蘭又不是特別貴，應該不是野生的吧？會不會是部門搞錯了？廉署的辦事處就在附近，不如我陪你去申訴，把事情弄個明白。」

廉署接到誠叔的個案後展開調查分析，發現法例規定市民可以攜帶供個人自用和消費的植物入口，只要是手提或放在隨身行李中，以及不超過每人每天可攜帶的數量；同時，經濟局亦容許個人從廣東省攜帶不超過兩盆或十株人工培植蘭花，進口時亦免除相關公約證明書及准照。但是，攜帶植物入境的市民負有合作義務，即當檢疫部門人員要求時，



須提供相關的資料及詳細說明（例如由花商發出的憑據，並附有花場之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品種名稱及數量等資料），且市民仍須遵守不攜帶非屬通告所指之品種及限定數量，並有責任備有中國內地管理機構所發出合規格標籤等有效證明文件。

在誠叔的個案中，據經濟局的資料顯示，誠叔攜帶入境的蝴蝶蘭屬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II名單中的瀕危植物，為確保誠叔得以行使申辯及聽證的權利，局方已分別透過函件、電話及公告等途徑向誠叔作出通知，惟誠叔未能出示有關植物的有效證明文件。局方考慮到誠叔是初犯，故只是向他科處法令規定之罰款下限。

「陳伯，我收到廉署的回覆了，都怪我，無法提供那盆蝴蝶蘭的證明文件，錯在我，與部門無關，這次就當買個教訓吧。」誠叔向陳伯說道。

「經一事長一智，以後在內地購買植物時就要多加留意法律有甚麼規定了。」陳伯不忘叮囑誠叔。



學童安全要着緊 部門監管須加強



「我要投诉！這個部門沒有立案跟進我的投訴，更涉嫌失職。」廉政公署投訴室內，黃伯正向工作人員申訴。


事緣黃伯有天到補習社接孫兒軒仔放學，竟發現軒仔獨自在補習社所在的大廈大堂，無人照顧。「我看到後既擔心又生氣，把年紀這麼小的孩子扔下不理，易生意外，如果被陌生人帶走，後果更嚴重！」黃伯說起此事仍心有不快，「我知道教育暨青年局是負責監管補習社的，所以第二天便向教育局反映情況。」

「教育局接收了您的投訴後，如何處理？」廉署人員耐心引導黃伯道出事情的始末。

「他們只是書面告誡違規補習社，沒有科處其他更重的處罰，也沒有對外公布這間補習社的名字，我覺得教育局失職。」黃伯說着說着，聲線漸高。

廉署接到黃伯投訴後，隨即展開調查分析。據了解，補習社在提供補習服務的過程中，依法有責任確保學童安全，如補習社疏忽照顧學童致其生命受損或遭威脅，便須承擔民事乃至刑事責任。但由於現行法例尚未就補習社疏忽照顧學童訂定行政罰則，故教育局現時除了對該補習社作出告誡外，暫時無權對補習社科以罰款等行政處罰。

據教育局的回覆及向廉署提供的資料顯示，針對現行法例不足，



局方目前正草擬相關的新法規，訂明補習社不得作出有損學生身心的行為，否則將會被處罰。

廉署經分析認為，雖然上述舉措有助完善補習社監管制度，但考慮到距離新法的制訂尚有一段時間，在此期間內，教育局身為監管部門，應訂定諸如「向業界發出學童安全保障指引、加強宣傳教育、提示業界疏忽照顧學童的法律後果」等過渡性應對措施，以促使補習社切實保障學童安全，防範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此外，局方向有關補習社所發的告誡信只是籠統地提醒該補習社須保障學童安全，沒指明疏忽照顧學童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關內容亦稍嫌不足。

基此，廉署遂向教育局提出相應建議，並獲局方接納，局方表示將向補習中心發出指引公函，使業界明瞭在照顧學童方面負有的義務、職責，以及疏忽照顧學童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黃伯接獲公署的回覆，得悉教育局已採取措施跟進，心中的不滿全消了。



採購程序須公平 依法迴避莫偏私

這天下午，泉叔約文哥到咖啡店享用下午茶，甫見面便怨聲不斷：「真不明白，我公司標書的條件已算不錯，但最近幾次都落標，總覺得有點問題。」泉叔經營園藝公司，近期數次參與政府園林綠化服務的招標，不過都無功而回。


文哥看了看泉叔，笑道：「據我所知，政府評標除了價格外，還有其他評分標準的，會否你的其他條件不及中標者？」

「我公司轉眼也成立了十多年，服務質素在行內也是有口皆碑，一直以來都有參與政府部門的招標，雖非次次成功，但間中也會中標。可是近期卻常常失利，為求爭取與政府合作，我已把價格一減再減，並附加額外服務，但結果仍是一樣，我十分懷疑當中有問題存在。」

文哥回應道：「說起來，近期不停聽你說競投政府園林綠化服務失敗，也不下十數次了，你總結出來的原因是部門的錯，而不是你的錯，你有甚麼根據嗎？」

「當然不是胡亂說的，我曾在路上遇見那個部門一位負責有關招標工作的職員與中標公司的東主，當時他倆手牽手，似是情侶。正所謂『朝中有人好辦事』，我懷疑會否有人在評標時不公不正，偏幫『自己人』！」





文哥說：「如果你說的情況是真的，那就是偏私行為。你對我發牢騷也解決不了問題的，要不要我陪你到廉政公署投訴？」泉叔思考片刻，點頭同意。

廉署收到泉叔的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有關部門的一名職員自2008年起與A園藝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發展成為情侶關係，該職員因職務關係經常參與評標工作，而A園藝公司曾中標的14個項目中，10次由該職員分別擔任評標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另外4次由該職員撰寫評標準則的建議書。該職員在評標過程中，故意隱瞞與投標者存在親密關係，實有違《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應迴避的情況。

廉署認為該職員涉嫌違反《行政程序法典》關於自行迴避的規定，以及公務員應遵守之無私及忠誠義務，故將有關資料通報相關的政府部門，以便提起紀律調查程序。

公務人員應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行事，如遇存在角色衝突的情況，應主動向上級申請迴避，避免處於瓜田李下的不利境況。迴避制度就是要求公務人員不參與或處理令自己陷入角色衝突的行政程序，以確保行政活動的公平公正。



不當追稅

午飯時間，潔盈和明輝在公司的員工餐廳用餐，明輝眉飛色舞的大談該如何善用現金分享，殊不料潔盈幽幽的回了一句：「我的現金分享被查封了。」




明輝滿臉不解，問道：「潔盈，發生甚麼事了？」

「唉，我真是倒霉透了。我一直未收到現金分享的支票，於是到財政局了解，局方人員說我欠繳職業稅，資料顯示1991至1992年期間我在5間不同的公司工作，但沒有繳稅，所以查封了我的現金分享，以追收欠款。我中學畢業後，由始至終都只是在這間公司工作，從未做過任何兼職，而且一直準時交稅，怎會欠稅？更何況我也從沒收過財政局的徵稅通知，明明是他們搞錯了！」潔盈向明輝道出事情的因由。

「對呀，既然是搞錯了，你可以向財政局申辯呀。」

「我已即時提出申辯，但被財政局駁回了，這根本就是在冤枉我嘛！我現在真是有冤無處訴呀！」潔盈越說越激動。

「怪不得你這樣生氣了，我以前也遇到過關於政府部門做法不當的事情，當時我向廉政公署求助，後來順利解決了，還了我一個公道，你不如也考慮向廉政公署申訴吧。」在明輝的鼓勵下，潔盈撥通了廉署的行政申訴專線.....



廉署人員隨即展開調查分析，發現潔盈當年填寫的職業稅第一組登記表(M/2)地址欄上的中、葡文街道名稱並不對應，不像是由同一人填寫，廉署遂向財政局反映相關情況，要求該局重新跟進潔盈之稅務個案。

其後，財政局回覆稱潔盈之M/2登記表上的葡文街道名稱是由該局人員填寫的，但因翻譯上出現錯誤，致使出現中、葡文街道名稱不對應的情況。而財政局當時寄發職業稅催徵通知書時，是根據葡文地址所寄發的，因而令潔盈未能適時接收有關稅務通知。最後，局方撤銷向潔盈追收1991及1992年度職業稅款的決定；另基於1991及1992年度之職業稅的法定結算時效已過，故不重新進行結算程序。

「終於還我公道了！」潔盈滿心歡喜，馬上致電告訴明輝：「我要用我的現金分享，請你去吃一頓豐盛晚餐。」



逾期罰款應繳交

這天早上，陳記餐室內只見幾桌客人紛紛掩着口鼻，狀甚不滿地望向角落一桌。這時，餐室陳老闆從廚房出來見狀，便走到熟客堅叔面前，責備道：「堅叔，我勸了你多少次，這裏是禁煙的，上次你已被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的督察罰款，還想再被罰嗎？」


聽到陳老闆的指責，堅叔尷尬地把煙蒂弄熄，但仍一副不以為然的樣子說道：「上次的罰單我沒有繳交，已經過期很久了，控煙辦也沒有向我追收，所以即使再罰，我也不怕。」



這時，坐在堅叔旁的明哥搖搖頭道：「早前我表弟從國內來澳門自遊行，他也跟你一樣被『控煙辦』票控，返回內地時才記起未如期繳交罰款，他最初以為下次來澳時會被部門強制徵收，可是後來他居然每次都能順利過關，罰款的事也不了了之，看來『控煙辦』對違法吸煙者發出的罰單似乎

起不了作用……」

在餐室幫忙的志明是陳老闆的兒子，正在大學修讀法律課程。志明聽罷他們的一番對話後，百思不得其解，覺得「控煙辦」專責檢控違法吸煙，又怎會容許違法者逾期不交罰款且又不追收，這種做法對遵守法律並自願繳交罰款的人明顯是不公平的。為證實部門有否做錯，志明撥通了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專線。



廉政公署隨即着手了解情況，經向財政局了解，證實衛生局確未有將逾期未繳交罰款的個案轉交該局的稅務執行處跟進處理。而衛生局則僅在回覆表示「控煙辦」處理行政違法程序時，須嚴格按照法律進行，以免出現瑕疵，並指局方正積極跟進，且已陸續寄出有關的處罰決定通知書及強制徵收的證明書。

廉署認為，在接獲有關個案之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快將生效兩年，而現行法律明確規定科處處罰程序的時效是兩年。因此，如衛生局未能在法定期間內就沒繳罰款的個案作出處罰決定，便有可能令所檢控的個案因時效完成而導致追訴權消滅，無法再作出追究。為此，廉署致函提請衛生局在注重檢控程序正確的同時，亦應注意處罰程序的時效。

及後，廉署再向衛生局了解情況時，得悉局方已逐步就違法個案作出處罰決定，並將逾期未繳罰款的個案移送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且亦未有個案因追訴時效完成而導致未能處罰的情況。



妥善安排報名方式


一大清早，雅佩便到了旅遊學院，排隊報讀一個心儀已久的熱門課程。怎知院方在完成首四名輪候者的報名手續後，便向其他輪候者表示18個人之學額已滿。雅佩十分不解，追問原因。



院方向她解釋，指由於有關課程同時接受親身及網上報名，而網上報名者不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金額修讀課程，因此與親身報名者相比，會較快完成手續，故課程只接收四名親身報名者，而其他名額均透過網上報名而滿額了。

雅佩聽後覺得親身報名的人在現場排隊輪候很久，比起網上報名者可辛苦多了，但報名的機率卻反而更低，這種報名方法實在非常不公平。她愈想愈生氣，忍不住去函投訴，表達不同意見。

不久，雅佩收到旅遊學院覆函，稱對於學院開辦的熱門課程，院方採用「先登記、後抽籤、再報名」的處理方式。但按過往經驗，雅佩擬報讀的課程並不會即時「爆滿」，故採用了「網上」及「前台」並行的報名方式，院方表示將定期對課程的報名方式作出檢討。但雅佩對這樣的回覆仍然不滿，她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網上報名比親身報名的成功率更高，顯示兩種報名方式的成功機會率不均等，況且院方又是用甚麼準則去界定哪些屬熱門課程？雅佩堅持認為院方採用的報名方式對親身到學院排隊報名的人士不公平，如院方日後再採用此種報名方式，而雅佩又需要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金額修讀課程的話，即使再早去排隊，仍然很大機會落空。



為保障自己的合法權益，雅佩撥通了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專線的電話。

廉署馬上跟進雅佩反映的情況，經了解，院方要求有意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金額支付學費者必須親臨報名，相關的報名手續較費時。而網上報名者由於不涉及資助金額的使用，手續相對簡便，且可數人同時報名，故在多人競逐入讀名額的情況下，親臨報名的成功率遠遠不如網上報名。另一方面，廉署認為旅遊學院對於非熱門課程同步受理親臨及網上報名的做法，會令必須親身報名人士的成功率大大降低，有妨礙「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執行及落實計劃宗旨之虞。

其後，學院規定將網上報名改為於課程報名首日的下午一時開通，但廉署認為此做法變相鼓勵採用「親臨」而棄用「網上」方式報名，這便不能做到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此外，學院只按過往經驗而對熱門課程採用「先登記、後抽籤、再報名」的處理亦欠妥，因為一些非屬熱門的課程，亦有可能出現即時「爆滿」的情況，那麼提早到場輪候但未能成功報名的人士便易生不滿情緒。

因此，廉署建議宜一律採用「先登記、後抽籤、再報名」的處理方式，既能便民，亦可加強電子政務的推行。最後，旅遊學院接納廉署的建議，現時院方已將「先登記、後抽籤、再報名」的方式推展至所有毋須進行入學試的課程。雅佩獲悉後也感到十分開心。



執法不公？

「你看，警方是選擇性執法嗎？還要在短短時間寄兩張『牛肉乾』來，浪費公帑之餘，分明就是針對我！」林先生在廉政公署投訴中心的投訴室內，向廉署人員展示了兩張由治安警察局寄出的繳罰通知書。

「林先生，可以將你的情況及不滿詳細告訴我們嗎？」廉署人員細心聆聽林先生的申訴。

事緣林先生早前泊車時因「不繳付停泊的費用」而被檢控，但卻眼見另外兩部停泊在暫時封閉的「咪錶」位上的車輛，竟沒有被警方檢控。林先生之後收到警方寄來的繳罰通知書，沒隔多久又再收到另一張繳罰通知書。「我晚了一點『入咪錶』就三申五令要我繳罰，他們大搖大擺違例停車卻安然無恙，明顯就是執法不公，你們一定要幫我討回公道！」林先生堅決地說。

收到林先生的投訴後，廉署人員立即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原來當日民政總署須在涉案路段施工，故向交通事務局申請封閉兩個「咪錶」位，並已在該路段放置圍欄，同時用黑膠袋蓋起「咪錶」之許可停車標誌等，以阻止車輛停泊。而當日治安警察局接到有關違泊之投訴後，已隨即派員到場跟進，但由於警方認為該兩車沒有阻礙交通，且沒有法定禁止車輛停泊的措施，令其欠缺檢控依據，故沒有作出科罰。

廉署分析後認為，單純在相應路段擺放圍欄並蓋起「咪錶」之許可泊車標誌，如果車主仍堅持將車輛停泊在相關路段，在欠缺其他法定禁止車輛停泊的措施下，警員要作出檢控就會欠缺依據，故警方當時的處理方法並不能被視為行政違法。為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廉署去信交通事務局，促請其採取措施跟進。交通事務局承諾，日後將會要求申請封閉車位的實體在相應路段擺放禁止停車符號，以便警方執法有據。

至於治安警重複寄發通知的問題，警方解釋，是由於電腦系統識別資料時出現故障，故在短期內兩次向林先生發出繳罰通知。對此，警方已督促技術部門跟進，並提醒轄下人員多加留意電腦系統運作，以免重蹈覆轍。



收到廉署的回覆，明白警方當時只檢控自己而沒有檢控其餘兩車是因為欠缺依據，而並非針對自己，林先生也便釋懷了。





書名：愛廉說 4（廉政園地文選集）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匠心網絡印刷廠有限公司

印數：4,000本

2015年10月

ISBN：978-99937-50-53-6

如對本書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歡迎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廉政公署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7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